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林君誠先生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 事。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君誠先生(「林先生」)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先生,41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收購及使用採礦權,包括開採、礦物提煉、加工及銷售由主要位於中國安徽省之礦場所提煉或生產之鐵、鋅及其他有色金屬,以及收購、勘探、建設、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

林先生以往曾擔任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3)、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5)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固定為兩年,並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彼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

- (a) 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 (c) 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 事宜;及
- (d)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認為彼將能夠為本公司之業務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智堅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鋈麟先生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 僅供識別